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负债合计为 352,594.47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已停业近一年，至今无法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当地法院申请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其破产清算。我们审阅了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对其申请破产清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0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陶萍

任枫  
任枫

\_\_\_\_\_  
白彦壮

2020年3月25日